

徐州市政府采购协会

关于发布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行业 收费指导价格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采购人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引导企业公平竞争，根据中央“要强化行业自律，防止‘内卷式’恶性竞争的精神”，参照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协会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政采协〔2024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，现发布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价格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徐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价

徐州市政府采购协会

2024年12月12日



抄报：市财政局

徐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价

中标或者成交金额	费率
最低收费金额（每个委托项目）	5000 元
50 万元以下（含 50 万元）	1.6%
50-400 万元（含 400 万元）	1.5%
400-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	1.1%
1000-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	0.8%
5000-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	0.25%
1-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	0.05%
10-50 亿元（含 50 亿元）	0.01%
50 亿元以上	0.005%

说明：

1. 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。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。

2.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

3. 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（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）=中标金额（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）* 费率（%）。

4. 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=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（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）的合计数。

5. 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，按中标（成交）金额 100 万元计算。

6. 有分包（分标段）的按一个项目计算。

7. 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，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。